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调整的公告

根据相关销售业务安排，经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投资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优惠费率恢复至基金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有关本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6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